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2014年8月2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1.25港元之價格向超過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48,000,000股新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最多配售股份48,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及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7%。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並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1.25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4港元溢價約0.8%；及(ii)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36港元溢價約1.1%。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根據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及本集團的目前財務狀況釐定。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成功獲配售代理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59,3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或董事會可能物色之其他合適投資。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4年8月20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4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已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1%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參考現行市場收費水平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超過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 48,000,000 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就控制本公司而言並非與其他承配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最多4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 240,000,000 股股份 20.0%；及(ii)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最高數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288,000,000 股股份約 16.7%。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 4,800 美元（約 37,440 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1.2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4港元溢價約0.8%；及
- (b)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36港元溢價約1.1%。

根據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650,000港元，本公司將可自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300,000港元。因此，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24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根據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及本集團的目前財務狀況釐定。董事根據目前市況，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在彼此之間並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當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領取所有必要之批文、許可證及同意，以及有關批文、許可證及同意並無遭撤銷；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各訂約方按該協議規定與配售事項有關的一切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結，且各訂約方相互之間不得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之前發生的任何違約情況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於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書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可能構成重大遺漏之事件；或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失實或不正確；或
- (b) 下列事件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中國（包括香港）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演變（不論是否為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發展或演變一部分），並且包括與現況有關或屬現況發展的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逆轉，或會重大損害配售事項的成功；或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行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改變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當或不智；或
 - ii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除外。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乃根據於2013年8月2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發行配售股份之前，一般授權於過往未獲動用。由於配售股份乃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故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配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必需之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59,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或董事會可能物色之其他合適投資。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配售事項全面完成（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劉浩銘先生	120,716,000 (附註1)	50.3	120,716,000	41.9 976
主要股東：				
Silver Pointer Limited	33,600,000	14.0	33,600,000	11.7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48,000,000	16.7
其他公眾人士	85,684,000	35.7	85,684,000	29.7
總計 (附註2)	240,000,000	100.0	288,000,000	100.0

附註：

- 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執行主席劉浩銘先生擁有 67.4% 權益及非執行董事兼劉浩銘先生之配偶李敏儀女士擁有 32.6% 權益之公司 *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 名義登記。
-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亦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10,800,000 股股份。

誠如上文股權列表所披露，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為以提供OEM服務為主的玩具製造商。本集團按其客戶的規格為彼等製造產品，而產品則由其客戶以旗下品牌名稱出售。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國際著名玩具品牌。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生產基地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

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渠道，並經計及本集團的目前資本負債比率及當前市況後，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在提升其營運資本、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及為未來發展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等方面帶來良機。這將使本集團作好充分準備以迎應未來的投資機會，藉此或有助於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混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 2013 年 8 月 23 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 48,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各自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促使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從事第 1 類、第 4 類、第 6 類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1.25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認購之最多 48,000,000 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為作說明，本公告所採用之匯率為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4 年 8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及黃錦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及諸承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朱允明先生。

* 僅供識別